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及B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山海交易」)，金額約港幣1,494,000元。粵海飾料乃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廣東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馬口鐵交易」)，金額約港幣1,792,000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及B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 (i) 由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山海交易及馬口鐵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的上限。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的上限金額(租賃土地上限金額為港幣1,600,000元、供水／供電安排為港幣2,500,000元)；
  - (3) 該等交易已按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4)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2.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3.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KK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4. 於結算日，廣南KK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及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5.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同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6.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 KK 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至8.5%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